款項代墊，
始填列領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

1. 授課講座每節鐘點費標準上限：
(1)國外專家學者：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。
(2)外聘國內學者：2,000 元。
(3)外聘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1,500 元。
(4)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：1,000 元。
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3.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
日期 Date	111 年 07 月 05 日	編號 N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☐出席費 ☐演講費 ☐諮詢費 ■鐘點費 ☐撰稿費 ☐編稿費 ☐差旅費 ☐其他____ 講題：XXXXXXXX 起訖時間：08:00-17:00(8 節) 地點：博愛樓 116 室 計算式：2,000*8=16,000	
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（大寫）X拾 壹 萬 陸 仟 X佰 X拾 X 元整	
②所得稅：Tax 元	③扣繳健保費：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 元	④實領金額：Net Paid（④ = ① - ② - ③） 元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實領金額=應領金額-所得稅金額-扣繳補充保費金額	領款人 Signature：XXX(授課者簽章)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	戶名 Account Name：	
	☐郵局 Post Office	Bank
	局號（Post Office No.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	分行名（Branch Name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

款項匯入非出席者帳戶：
① 請附領據
② 請填墊款人資訊
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代為墊付 元。

※備註：

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、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**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**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2、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3、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4、 兼職薪資所得（50、79A、79B）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（9A、9B）、股利所得（54、71G）、利息所得（5A、5B、5C、52、73G）及租金收入（51、74G）單次給付達 NT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2.11%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5、 **居住者適用**：**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**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（91），稅率 10%。
6、 **非居住者適用**：**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**
   (1)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（AA，AB...）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（臺灣地區旅行證）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   (2)在臺無固定居住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   (3)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（由行政院核定）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   (4)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   (5)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鐘點附件表

格式範例一、

活動名稱:000

辦理日期:111.07.05

辦理起迄時間:08:00-17:30

辦理地點: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16 室/線上授課

議程表	
時間	內容
08:00-08:20	報到、領取資料
08:20-08:30	開幕式、長官致詞
08:30-10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**主講人:曾 oo** 講座助理:楊 xx
10:00-10:30	休息
10:30-12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**主講人:曾 oo** 講座助理:楊 xx
12:00-13:30	午餐
13:30-15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**主講人:曾 oo** 講座助理:楊 xx
15:00-15:30	休息
15:30-17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**主講人:曾 oo** 講座助理:楊 xx
17:00-17:30	綜合討論

服務單位	領款人姓名	費別	計算式	金額	備註
○○○	曾○○	講師鐘點費	8（節）x 2,000（元）	16,000	
國立台灣大學	王○○	主持(引言)人	___(場)x _____(元)		
國立台灣大學	楊○○	講座助理鐘點費	___(節)x _____(元)		

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簽章:主持人李大同

註：計畫由主持人承接請主持人簽章，由單位承接請單位主管簽

請購金額：
(1)國科會以外計畫：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16,338 元
(2)國科會計畫：不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16,000 元

鐘點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【一般】印領清冊

A、B、G 及 K 類計畫為建教合作成本(510303)
E、F 及 J 類計畫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510301)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
	510303-2805	16,338	報支111年度國中講師鐘點費				

會計科目

實支數及付款資料應與受款人資料表相同

基本資料			應支款		代扣款				付款資料		所得內容
姓名 ID	單位 職別	給付金額 保額	補保	合計	補保	所得稅	其他代扣	合計	實支數	戶名／墊款人 帳號／付款方式	所得類別-稅率/投保代號 說明
曾 A		16,000	338	16,338				0	16,000	******33863	50工作費-5%/11107 未投保 老師講師鐘點費
總計		16,000	338	16,338	0	0	0	0	16,000		

所得人

國科會以外計畫
預算金額:16,338 元
應 支 款:16,338 元
應 相 等

若係代墊，付款資料及受款人資料表應為代墊人非所得人

承辦人	計畫主持人／單位主管	出納組	事務組	人事室	主計室	(授權人)
助理王小明	主持人李大同	線上簽核				
(核章)	(核章)	(線上簽核)	(線上簽核)	(線上簽核)	(核章)	(核章)

請購編號：A111